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073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270

粤惠仲交违通(2025) 00084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广州市宇轩物流有限公司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使用粤AFN161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08月08日19时38分在X243仲恺沥林(地址: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山路鹅寮路口(公交站)往东莞桥头镇方向350米处)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该车载货总重52.812吨,轴数是6轴,限重49.000吨,超限3.812吨。经查证,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(单位)涉嫌使用粤AFN161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违法程度为一般,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车货总质量超过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,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伍佰元整(1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王套翼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